臺北市政府 113.12.30 府訴一字第 113608628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9　月 10 日機字第 21-113-0928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　月，發照日期：105 年 4　月 6　日，下稱系爭車輛〕於出廠滿 5　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3　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13　年 7　月 2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35943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3 年 7　月 26 日檢驗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8　月 6　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同車籍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　年 7　月 2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　項規定，以 113 年 9　月 10 日機字第 21-113-092829　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　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8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　條第 1　款至第 3　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……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　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

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，並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、處理、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（下稱處理及委託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行為時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……。」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……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五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。」

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

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三）機車：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於 113 年 5 月 5 日發生車禍無法移動，保險公司告知可以將系爭車輛報廢時已是 113 年 9 月初，期間車輛都無法動彈，盼能重審此案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期未實施系爭車輛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，有稽查大隊 113 年 7 月 26 日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定檢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車禍無法移動，現已辦理報廢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者，處機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，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105 年 4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；另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105 年 4 月 6 日，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3 月至 5 月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是以，系爭車輛於本件裁處時（113 年 9 月 10 日）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、失竊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惟經原處分機關依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3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，經稽查大隊以 113 年 7 月 26 日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8 月 6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訴願人未留有通訊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7 月 2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；是訴願人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，洵堪認定。另

系爭車輛於本件裁處時（113 年 9 月 10 日）本可辦理前環保署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所示停駛等登記，卻未辦理，故仍屬使用中車輛，已如前述，自應依法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無法移動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又依卷附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雖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辦竣報廢登記，然此屬事後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